**舟山市粮食收购资格许可事项**

 **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实施办法*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》、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》等文件之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 **第一条 适用范围**

 适用于直接从种粮农民、其他粮食生产者购买粮食的企业，申请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设立、延续和变更。

**第二条 审批依据**

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,《浙江省实施<粮食流通管理条例>办法》,《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》和《浙江省粮食收购企业仓储设施、检验储存技术审核条件》的有关规定。

**第三条 申请条件**

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（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）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符合工商登记规定的相应类型经济实体注册资金的要求；

（二）拥有或者租赁的粮食仓储设施符合国家粮食储藏技术规范的规定，并配备必要的清理、计量、测温等设备。租赁仓储设施的，其租用期应在申请收购资格之日起计算3年以上；

（三）具备粮食质量常规指标检化验以及仓储保管能力。配备相应的水分、出糙、杂质、容重检验（化验）设备。具有两名以上专业或兼职的粮食质量检验和保管人员。本身不具备上述条件的，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负责粮食质量检化验以及仓储保管业务，其委托期应自申请认定粮食收购资格之日起计算3年以上。

**第四条 申请材料目录**

（一）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设立申请材料

1.舟山市粮食收购资格申请表原件1份（见附表1）；

2.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

3.营业执照正本及复印件1份；

4.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原件1份；

5.粮食仓储设施产权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，或有效租赁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；

6.水份测定仪、出糙机等检验、化验仪器清单及购买的发票复印件或其它证明材料1份，或有效委托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；

7.专职或兼职的验质、保管人员名单、身份证和专业技术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，或有效委托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；

8.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授权办理申请粮食收购资格的委托书原件1份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

（二）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延续申请材料

1.舟山市粮食收购资格延续申请表原件1份（见附表2）；

2.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

3.营业执照正本及复印件1份；

4.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原件1份；

5.粮食仓储设施产权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，或有效租赁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；

6.水份测定仪、出糙机等检验、化验仪器清单及购买的发票复印件或其它证明材料1份，或有效委托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；

7.专职或兼职的验质、保管人员名单、身份证和专业技术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，或有效委托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；

8.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授权办理申请粮食收购资格的委托书原件1份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

9.原粮食收购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原件1份。

（三）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变更申请材料

1.舟山市粮食收购资格变更登记申请表原件1份（见附表3）；

2.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

3.营业执照正本及复印件1份；

4.变更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原件各1份；

5.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授权办理申请粮食收购资格的委托书原件1份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

6.原粮食收购许可证正本和副本1份；

**第五条 审批程序**

申请人在浙江服务政务网在线办理或者现场递交材料→窗口受理并审核→现场核查（如有需要）→报分管领导审批→窗口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并颁发《粮食收购许可证》。

**第六条 办结时限**

从受理之日到作出决定的法定办结时限为15个工作日，按照“行政许可提速工程”的要求，承诺办理时限为5个工作日。

**第七条 办事地址和电话**

办事地址：舟山新城翁山路555号市行政服务中心（自贸区综合服务大厅）；办公时间：法定工作日上午8：30－12：00，下午13：30－16:30，具体以舟山市政府及舟山市行政服务中心工作作息时间为准。

 联系电话：0580-2049359(窗口），业务处室:0580-2037416。

 **第八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到2018年12月21日。

**附表1**

**舟山市粮食收购资格申请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|  |
| 申请事项 |  | 申请时间 |  |
| 企业地址 |  |
| 经营范围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委托人姓名 |  | 委托人联系电话 |  |
|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|  |
| 营业执照编号 |  | 注册资金（万元） |  |
| 仓库面积（平方米） |  | 仓容量（吨） |  |
| 检验仪器台数 |  | 验质、保管人员人数 |  |
| 上年度粮食收购数量（吨） |  |
| 企业情况说明 |  |
| 本公司依照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提出粮食收购资格申请，提交材料真实有效。谨此对真实性承担责任。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  年 月 日 |

**附表2**

**舟山市粮食收购资格延续申请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|  |
| 申请事项 |  | 申请时间 |  |
| 企业地址 |  |
| 经营范围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委托人姓名 |  | 委托人联系电话 |  |
|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|  |
| 营业执照编号 |  | 注册资金（万元） |  |
| 仓库面积（平方米） |  | 仓容量（吨） |  |
| 检验仪器台数 |  | 验质、保管人员人数 |  |
| 原粮食收购资格证编号 |  | 原粮食收购资格证发放日期 |  |
| 上年度粮食收购数量（吨） |  | 委托人姓名 |  |
| 企业情况说明 |   |
| 本公司依照《浙江省实施<粮食流通管理条例>办法》提出粮食收购资格续期申请，提交材料真实有效。谨此对真实性承担责任。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  年 月 日 |

**附表3**

**舟山市粮食收购资格变更登记申请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|  |
| 申请事项 |  | 申请时间 |  |
| 企业地址 |  |
| 经营范围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委托人姓名 |  | 委托人联系电话 |  |
|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|  |
| 营业执照编号 |  | 注册资金 |  |
| 原粮食收购资格证编号 |  | 原粮食收购资格证发放日期 |  |
| 企业变更情况说明 |  |
| 本公司依照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提出粮食收购资格变更登记申请，提交材料真实有效。谨此对真实性承担责任。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  年 月 日 |

委 托 书（参考样本）

委托人：

地 址：

联系方式： 受委托人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方式：

现委托 作为我（单位）的委托代理人办理行政许可有关事项，委托权限为：

代为提出、变更、放弃行政许可申请；

□代为接受询问；

□代为行使陈述申辩权利；

□代为要求和参加听证；

□代为提交和接收法律文书；

□ （其他委托权限） 。

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委托人： 受委托人：

|  |
| --- |
| （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） |

2014年4月2日 2014年4月2日